

#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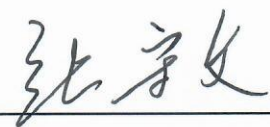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 张新民 余淼杰  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



---

张新民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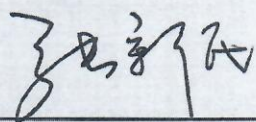
余淼杰

---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\_\_\_\_\_

张新民  \_\_\_\_\_

余淼杰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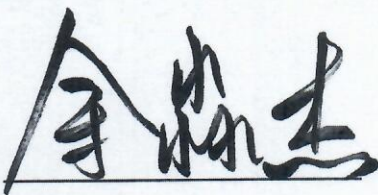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\_\_\_\_\_

张新民 \_\_\_\_\_

余淼杰  \_\_\_\_\_